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5〕9号

关于印发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已经2024年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按要求做好工作落实。

攀枝花学院

2025年2月20日

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为激励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工作能力和水平，根据攀枝花学院更名大学的发展战略和学位点建设部署，结合学校第三轮岗位聘任相关要求及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科研考核对象

1. 科研考核实行学校和二级单位两级考核

学校对设有专业技术岗的单位进行考核。设有专业技术岗的二级单位对归口于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

2. 纳入年度科研考核的单位

- (1) 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
- (2) 设有各类专业技术岗的部门或单位。

3. 纳入年度科研考核的人员

聘任在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

4. 异动人员的科研考核

- (1) 新入职人员入职当年可不参加考核。
- (2)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前一年可不参加考核（按自然月计算）。
- (3) 经学校同意借调至其他单位的人员，借调期间可不参加考核。

(4) 经学校同意到企业进行锻炼的，可按入驻企业时间等比例减免应完成的基础科研工作量。

(5) 专业技术职称当年新晋升人员的考核应分阶段实施，晋升聘任文件下达次月后，按新晋升岗位级别考核。

(6) 可不参加科研考核的人员如需参加当年科研考核，须向其归口单位及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

(7) 高级访问学者、组织选派挂职干部分别按学校高级访问学者选派、干部挂职锻炼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及其换算

1. 科研工作量分为基础科研工作量和学科科研工作量两类。

2. 基础科研工作量来源于学校教职工所开展的一般性科研工作，是计算科研工作基础性绩效的重要依据，其得分以科研管理系统实际核准分值为准，超额完成部分可结转至后续年度使用。

3. 学科科研工作量来源于学校教职工所开展的能有效支撑学校学科建设的科研工作，如从事高级别科研项目研究、撰写高质量学术论文、成功申报有一定影响的成果奖等。学科科研工作量是计算被考核人员和单位科研奖励性绩效的重要依据，其得分以科研管理系统实际核准分值为准，仅限填报当年使用。

4. 学科科研工作量可按 1:1.5 的比例，单向折算为基础

科研工作量，用于折算的学科科研工作量作归零处理。

第三条 岗位科研任务量

学校设立了教学岗位（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科研岗位、双肩挑岗位、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等专业技术岗位。

根据学校第三轮聘任岗位职责要求，双肩挑岗位（专技二至七级）、有管理职能的专业技术岗位（专技二至十级），受聘教学岗位的承担同等级教学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全部科研任务；受聘科研岗位的，承担同等级科研岗位 50%的科研考核任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教学单位实验技术类、图书、档案、新闻出版类岗位科研任务按照对应等级教学岗位（教学科研并重型）执行；教辅单位实验技术类、工程技术、审计、会计类岗位科研任务按照对应等级教学岗位（教学为主型）执行。

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需完成的科研工作，即岗位科研任务量，按 $S_i = K_i \times S_0$ 进行计算， K_i 为岗位系数， S_0 为岗位任务基数。

第三轮岗位聘任期间，岗位任务基数 S_0 为 2.5， K_i 如下表所示。

表 1 教学为主型岗位的 K_i 值

岗位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岗位系数	/	/	/	/	12	10	8	6	5	3	2	2

表 2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的 K_i 值

岗位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岗位系数	/	40	34	30	24	20	16	12	10	8	/	/

表 3 科研为主型岗位的 K_i 值

岗位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岗位系数	/	/	/	/	48	40	36	28	24	20	/	/

表 4 科研岗型的 K_i 值

岗位级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岗位系数	/	100	85	75	60	55	50	40	35	30	/	/

第四条 个人科研考核量

个人科研考核量按 $G_i = K_i \times G_0$ 进行计算。 K_i 为岗位系数， G_0 为个人考核基数。第三轮岗位聘任期间，个人考核基数 G_0 为 1.5， K_i 即本文第三条对应各表的 K_i 值。即第三轮岗位聘任期间，教师个人每年需完成 $1.5 \times K_i$ 的科研工作量，即可算个人科研考核合格。不同岗位的科研考核量组成以其所聘岗位的岗位说明书为准。

年科研到账经费超过一百万，且相关科研项目 80% 以上的贡献率为本人的教师，可视为个人科研考核合格。

第五条 单位科研考核

1.单位科研任务量

单位科研任务量是指被考核单位所设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岗位科研任务量之和。

2.单位基础科研工作总量

单位基础科研工作总量是指由归口于被考核单位、且纳入年度科研考核的人员完成，经科研管理系统登记计入当年科研考核的基础科研工作量的总和。

3.单位学科科研工作总量

单位学科科研工作总量是指由归口于被考核单位、且纳入年度科研考核的人员完成，经科研管理系统登记计入当年科研考核的学科科研工作量的总和。

第六条 考核要求及结果使用

1. 科研处负责组织科研考核对象的科研考核工作。

2. 科研考核主要统计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当年所取得的、以攀枝花学院为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未署名攀枝花学院的成果一律不得纳入科研考核。

3. 被考核人员应按要求及时填报所取得的成果，并申请纳入当年科研考核。

4. 被考核单位所取得的科研考核业绩，作为计算该单位年度科研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的重要依据，具体以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5. 具有正高职称科研考核对象，须在聘期内以负责人身份高质量申报一次以上（含一次）国家级科研项目；具有副高职称科研考核对象，须在聘期内以负责人身份高质量申报一次以上（含一次）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博士学位的科研考核对象，须在聘期内以负责人身份高质量申报一次以上（含一次）省部级科研项目和一次以上（含一次）国家级科研项目。未完成任务者，视为聘期内科研考核不合格。

第七条 其它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攀学院[2022]42 号）废止。

附件:1. 攀枝花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表

2. 攀枝花学院多人多单位合作成果计分规则

攀枝花学院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攀枝花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表

一、科研项目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项目类别	高质量申报分	立项研究分	结题分	未按时结题扣分	项目终止扣分
国家级重大项目	10	---	---	---	---
国家级重点项目	10	---	---	---	---
国家级一般项目（A类）	10	---	---	---	---
国家级一般项目（B类）	10	---	---	---	---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8	---	---	---	---
省部级一般项目	5	---	---	---	---
市厅级重大重点项目	3	---	---	---	---
市厅级一般项目	3	---	---	---	---
省部级自筹经费项目	2	---	---	---	---
高校教育厅平台项目	2	---	---	---	---
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	2	8	3	5	9
校级项目	---	5	2	2	5

备注：申报分根据校内或校外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高质量申报课题依据，并由申请者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中上传相关依据。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项目类别	立项研究分	结题分	未按时 结题扣分	项目终 止扣分
国家级重大项目	500	50	50	250
国家级重点项目	400	40	40	200
国家级一般项目(A类)	300	30	30	150
国家级一般项目(B类)	200	20	20	100
省部级重点项目	180	20	20	90
省部级一般项目	100	10	10	50
市厅级重点项目	30	4	4	20
市厅级一般项目	20	3	3	15
省部级自筹经费项目	20	2	2	10
高校教育厅平台项目	15	1	1	8

说明:

1.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点、集成),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天元数学中心项目),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等。

2.国家级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

自科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科基金 200 万元（含）以上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200 万元（含）以上的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2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国家级一般项目（A类）：国家自科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科基金 200 万元以下的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100 万元以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100 万元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军事学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冷门绝学研究专项等）。

4.国家级一般项目（B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天元数学基金项目（天元数学交流项目、天元数学访问学者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西部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国家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5.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非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科研计划重大、重点、招标项目，四川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

专项资金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大委托（或招标）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开放基金项目且理工类到账经费 ≥ 10 万，哲学社科类到账到账经费 ≥ 1 万。

6.省部级一般项目：国家非科技主管部门发布的其它非科研计划重大、重点、招标项目科研计划项目，四川省科技计划非重点类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非重点项目，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非重大委托（或招标）项目，年度重点项目，四川省艺术基金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开放基金项目，理工科到账经费 < 10 万元且 > 0 元，哲学社科类到账经费 < 1 万元且 > 0 元。

7.省部级自筹经费项目：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自筹经费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

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开放基金自筹经费项目。

8.市厅级重点项目：四川省非科技主管部门（不含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重点科研项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重点类项目，攀枝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点项目。

9.市厅级一般项目：市级非科技主管部门（不含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非重点科研项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非重点项目，攀枝花市科技计划项目非重点类项目，攀枝花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非重点项目，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科研项目，省级科研平台发布的项目，且均有经费到账。

10.市厅级自筹经费项目：市级非科技主管部门（不含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自筹经费科研项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攀枝花科学与技术局，攀枝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级科研平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自筹经费项目，省级科研平台发布的自筹经费项目。

11.高校教育厅平台项目：校外教育厅批准建设的四川省高等学校工程研究中心，四川省高校重点实验室等教育厅高校科研平台开放基金。

12.校级项目：本校科技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校内省重

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重点实验，校外平台（与学校合作发布）等开放基金。

13.其它省份相关单位立项参照上述分类进行。

14.非我校排名第一的科研项目，每下降1个排位其分值按50%比例递减计分。与外单位合作的科研项目，其申报分按50%计算。

15.除不可抗力之外，未按时结题的项目计划结题当年按未按时结题扣分；同意延期结题的一年内按应扣分值的50%扣分，一年后按未按时结题扣分；没有申请延期或申请但未获同意的按未按时结题扣分，考核当年项目考核分不足以扣除未按时结题分时，从其个人考核总分中扣除，若个人考核总分不足以扣除，则从学院的考核部分中扣除。

16.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立项研究分平均计算到科研完成年限内，起止时间以下文时间为准。

二、科研项目经费类

类别	科研项目经费		
	工农医	理科、文科（含人文社科、经济管理、统计等）、艺体	横向及科研平台
计分 (分/万元)	2	4.5	3.5

说明：

1. 项目经费按项目类别计入相应类别的科研工作量。

横向项目（技术开发类）计入学科科研工作量，横向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类）计入基础科研工作量，到期半

年内未按时结题的每项扣 5 分，横向计分均应扣除外拨经费后进行计分。

2. 科研项目经费以实际到达学校账户、并纳入科研处管理的经费计分，根据学科类别按折合系数进行计算计分，其中设备购置费按每万元 1 分计分。如与校外单位合作申报的项目，其转出部分的研究经费按每万元 0.5 分计算，且不超过 50 分。

3. 科研经费分平均计算到科研完成年限内，起止时间以经费到帐与项目下文计划完成时间为准。结题剩余转入另一科研项目的经费不再重复计分。

4. 学校投入的科研经费不计分（含校内各级及学校合作平台发布的项目）。

三、理论成果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刊物分类	刊物范围	考核分值
J 类	攀枝花学院学报	8
K 类	国内外一般期刊	6
L 类	1.A-J 类刊物出版的各类增刊、书评等 2.经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4
M 类	正式出版的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	2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刊物分类	刊物范围	考核分值
A 类	1.科学 (SCIENCE) 2.自然 (NATURE) 3.细胞 (CELL)	600
B 类	1.中科院分区大类一区全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领军期刊	220
C 类	1.中科院分区大类二区全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重点期刊 3.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库)且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顶级期刊 (CSSSI-AMI 顶级)	180
D 类	1.中科院分区大类三区全文 2.CSSCI 来源期刊且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权威期刊 (CSSSI-AMI 权威) 3.求是 4.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的理论版文章	140
E 类	1.中科院分区大类四区全文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梯队期刊 3.CSSCI 来源期刊(核心库)且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核心期刊 (CSSSI-AMI 核心) 4.A&HCI (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5.《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6. ESI 目录期刊	100

F 类	1.CSSCI 来源期刊(核心库) 2.CSCD 来源期刊 (核心库) 3.EI 检索 (文献类型为 JA) 4.SCI/SSCI 检索且未入选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文献类型为 Article 5.《新华文摘》论点摘要、《高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要、《高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要 6.《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70
G 类	1.中文核心期刊 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高起点期刊	50
H 类	1.CSCD 来源期刊 (扩展库) 2.韩国 KCI 优秀及类似登载 3.CSSCI(扩展库)	40
I 类	1.CPCI 检索 2.EI 检索 (文献索类别为 CA) 3.SCOPUS 检索 4.韩国 KCI 及类似登载 5.SCI/SSCI 检索 (文献类型为 Meeting Abstract)	30

说明:

1. 论文被多种收录或转载, 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计分。
2. 有署名攀枝花学院学生参与的论文, 先按多人多单位规则计分, 计分后将署名攀枝花学院学生的所有得分汇总, 如论文通讯作者为校内教师, 则将汇总分加至通讯作者, 如

论文通讯作者为校外人员，则将汇总分加至论文校内排名第一人员。

3. 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且唯一通讯作者为我校人员的学术论文，可将该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计分。

4. 由学校资助、且非项目经费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其成果考核得分按 $[1-0.5*(\text{学校资助经费}/\text{该成果所支付总经费})]$ 比例进行折算。

5. SCI/SSCI 分区信息按照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发布的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大类学科)予以认定。

6. ESI 高被引论文，需由作者新录入系统并提供论文原文以及高被引次数的检索报告等支撑材料，按 80 学科分/篇予以计分。

7. ESI 目录期刊按论文发表当年目录核定，在现有考核分值的基础上，另按 15 基础分/人的标准为该篇论文所有校内参与人员增加基础科研工作量。

8.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艺术作品参照相同级别的学术论文计分，同期刊物发表多幅（件）的只计 1 幅（件），各类杂志、编著、人物介绍和报道文章中引用的作品不予计分。

9. 网络文化成果申报人员向宣传部提交申请，由宣传部牵头，商科研处后，按相关办法对成果进行认定。对于特别优秀的，根据载体、转载量、浏览量等要素，由学校研判后可按不高于 G 类的相应标准予以计分。

四、著作与教材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类别	级别	分/万字
高校教材(本科及以上)	A类出版社	1.7
	B类出版社	1.4
高校教材(高职高专)	A类出版社	1.2
	B类出版社	1.0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类别	级别	分/万字
专著	A类出版社	3.5
	B类出版社	3.0
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校、注、释	A类出版社	2.5
	B类出版社	2.2
教育部规划教材	A类出版社	2.2
	B类出版社	2.0
省级统编教材	A类出版社	2.0
	B类出版社	1.8

说明:

1.专著是指对某一学科或某一专门课题进行全面系统论述的著作,原则上应以项目为依托,主要论述科研著者本人的科研成果。

2.编著基本上属于编写,但有独自见解的陈述,或补充

有部分个人研究、发现的成果。

3. 各类著作均交原件审核认定。

4. 著作再版（包括修订版）按修改的字数计算。

5. 每本著作计分不超过 90 分。

6. 由学校资助、且非项目经费所出版的著作教材，其成果考核得分按 $[1-0.5*(\text{学校资助经费}/\text{该成果所支付总经费})]$ 比例进行折算。

7. A 类出版社（56）

综合类（8）：人民出版社、商务出版社、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知识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

文学、艺术、体育类（12）：人民出版社、人民艺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

教育类（3）：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外语类（5）：外文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法学类（1）：法律出版社。

政治学、社会学类（6）：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

校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管理类(3): 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

经济类(5): 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审计出版社。

工程技术类(10): 科学出版社、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出版社、中国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医药卫生类(3):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8. B类出版社: 其他出版社。

五、知识产权与产品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成果类别	申请分
发明专利	15
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设计专利	5

成果类别	授权分
著作权登记	5
商标专利	5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成果类别		授权分
发明（含 PCT）专利		90
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专利		1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		15
国家新产品开发		45
省部级全国行业新产品开发		35
新技术产品		20
新产品、新原料、新分析测试方法的制定	国家标准	40
	地方标准	30
	行业标准	20

说明：

1.有我校教师参与，但未署名攀枝花学院的知识产权成果视为非职务发明成果，按以上标准的 40% 执行。

2.多人多单位完成的知识产权类成果，按附件 2 “攀枝花学院多人多单位合作成果计分规则” 计分。

3.每人每年纳入科研考核的著作权登记成果限 5 件。

4.涉外发明专利(PCT)须经过所在国的实质审查并获得授权发证方可纳入科研考核系统计分，登记制获得的涉外发明专利不予计分。

5.专利申请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下达的受理通知书。

六、科技成果评价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评价结论	得分(分/项)
国内领先	15
国内先进	13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评价结论	得分(分/项)
国际领先	25
国际先进	20

说明:

1.科技成果评价按评价结论进行分级计分,鉴定国际领先(或先进)的成果须有院士或一级教授参与,鉴定国内领先(或先进)的成果须有省级及以上学术带头人参与。

2.项目成果评价分为会议评价、通讯评价和项目成果评审评价。以会议形式通过的评价按上表100%计算积分,以通讯和评审的形式通过的评价按上表60%积分。

七、人文社科研究报告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等级	分/部
E级包括获得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县级党委政府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20
F级包括获得乡镇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乡镇级党委政府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5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等级	分/部
A级包括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190
B级包括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国家部委、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度与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国家重要成果专报。	130
C级包括获得省部级其他领导、副省级城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副省级、地市级党委政府制定政策以及地方性法规采纳的研究报告,省重要成果专报。	80
D级包括获得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或被市级党委政府政策制定采纳的研究报告。	40

说明:

提供研究报告,采纳,参与等的证明材料。

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

基础科研工作量

类别	计分(分/项)
专利成果转让后留校收益	10(分/万元)

九、科技成果奖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类别	等级	分/项
市级及以上科协、各类省级学会等发布的优秀论文、成果奖等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类别	等级	分/项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4000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特等奖	3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200
国家星火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1100
	一等奖	9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400
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杰出贡献奖等	特等奖	1000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	200
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600
	一等奖	480
	二等奖	240
	三等奖	12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定期公布的社会科技奖(限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社会科技奖)	特等奖	400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150
	三等奖	70

厅局级自然科学科技成果奖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0
	三等奖	30
市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含教育部认定并纳入社科统计类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70
	二等奖	40
	三等奖	20

说明:

1.国际科技奖是指由某个国家或组织设立的面向全球对科学家国籍没有限制的科技奖项。有专门的评选机构,明确的获奖条件,严格的申报、评审、公示程序的国际奖项才计分,其计分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申请者需提供以上材料。

2.科技成果奖是由各级科技部门牵头组织各级政府颁发的奖项。

3.教育部认定并纳入社科统计的各类社会力量设立的奖项。包括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王力语言学奖、胡绳青年学术奖、霍英东基金奖、陶行知教育奖等。

4.所获奖项未注明奖项等级的,一律按三等奖计分。

十、美术、艺术设计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类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作品入选
创作成果	三类创作成果	--	--	--	15	8
	四类创作成果	--	--	--	10	6
	五类创作成果	20	15	8	4	2
	六类创作成果	10	7	5	3	1
在市级美术馆（博物馆） 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		市级 5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类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优秀奖	作品入选
创作成果	一类创作成果	200	120	90	50	30
	二类创作成果	100	80	50	30	15
	三类创作成果	60	40	30	--	--
	四类创作成果	40	30	20	--	--
在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艺术作品展		国家级		省级		副省级
		80		50		30
作品被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		国家级		省级		副省级
		80		50		30
出版个人作品集		A类出版社			B类出版社	
		30			20	

说明：

1.同一作品发表、展出或收藏，就高计分。

2.一类创作成果：指由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主办的五年一届次“全国美术作品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3.二类创作成果：指中国美协、书协、摄协主办的全国展览，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文联主办的全国专项展览，以及“北京双年展”、“上海双年展”、“广州三年展”等美术院校等行业确认的相同级别的全国性综合美展及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4.三类创作成果：中国美协、书协、摄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全国其他艺术类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以及完成中央、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或中国美协、书协、摄协与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省文联等联合主办的展览，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创作、设计任务的成果。

5.四类创作成果：四川省美协、书协、摄协主办的综合性展览，省其他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全国其他艺术类非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国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6.五类创作成果：省级（不含省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各单位、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各类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省级其他艺术类非专业协会（学会）主办的全

省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7.六类创作成果：以及市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各类艺术及设计展的获奖与入选作品，市级各部门的艺术或设计展的获奖及入选作品。

8.美术馆（博物馆）按其隶属单位划定国家级、省级及市级等级别。

9.举办个人展览应在展前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申请，并在展览结束后提交展览单位的办展证明材料。

10.集体获奖由推荐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并核定分值。

十一、音乐、舞蹈、影视、编导、数字媒体类等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类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
省部级比赛	--	--	--	10
地市级比赛	30	20	15	10
在剧院举办个人作品音乐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20	
在音乐会、表演会、影视剧中担任导演、编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	--	20	
在音乐会、表演会、影视剧中担任策划、演出、摄影、灯光、编舞、美工、化妆等 (以上工作需具备国家承认的资质)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30	20	10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类别	获奖等级及分值			
	金奖	银奖	铜奖	其他
国际级比赛	150			100
国家级比赛	100	80	50	30
省部级比赛	80	50	30	--
作品参加国家级、省级媒体演出 (播出)	国家级	省级		
	50	30		
在剧院举办个人作品音乐会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80	50	--	
在音乐会、表演会、影视剧中担任 导演、编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80	50	--	

说明:

1.“国际级比赛”指由国家文化部认定的国际专业比赛。

2.“国家级比赛”指由中国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国家级比赛，及由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的全国性专业比赛。

3.“省部级比赛”指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府办公厅和国家其他各部委主办的各种大型比赛；省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以政府名义授奖的比赛。

4.“地市级比赛”指由省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以外的其它厅(局)、市委、市政府等主办的比赛。

5.其他计分范围是指获得具体的名次、等级，有获奖证

书，又不在前面的计分范围内的获奖；其他如优胜奖、优秀组织奖等不计分。

6.获奖的成果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7.指导学生参加表中类别获奖，按照教师单独参加获奖分值的 1/3 计分。

十二、文学作品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类别	获奖等级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比赛	--	--	--	10
省级比赛	--	--	--	5
市厅级比赛	9	6	3	1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类别	获奖等级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比赛	60	40	20	--
省级比赛	30	20	10	--

说明：

1.国家级比赛指参加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文化部、教育部、中国作家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全国性文学作品比赛。

2.省级比赛指参加国家各部委（不含中宣部、国家新闻

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公厅、文化部、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等主办的省级文学作品奖专业比赛。

3.市厅级是指市委、市政府、省级各部门(不含省委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省级各类协会等主办的市厅级文学作品奖专业比赛。

4.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科协等市级单位发布的各类征文、文学作品类划入第十二类“文学作品类”其他类计分。

十三、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和学科建设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级别	申报	验收
国家级	20	50
省(部)级	10	25
市(厅)级	5	7.5
校级	0	5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级别	立项建设	平台管理/年
国家级	200	80
省(部)级	100	40
市(厅)级	30	20

各学院三年科研工作规划	40（制定）	60（完成）
-------------	--------	--------

说明：

1.科研平台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哲学基地、科普基地、研发中心等。

2..科研平台管理分的范围为有学校专项经费资助且对外发布项目的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工作量由平台负责人组织分配。

3.立项建设分平均分配到计划建设期内。

4.建设期内科研平台（科研团队）未能通过合格验收的，验收当年扣减立项建设分的 1/2。

5.各级科研团队开展日常工作科研计分按照《攀枝花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学科建设类国家级是指：入选国家“双一流”一流学科建设；省（部）级是指：入选四川省“双一流”一流学科建设。

7.成功获批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文为准）获批当年按照 100 分/个计学科科研工作量，工作量由学位点负责人自行分配。

8.各学院详细制定本学院三年科研工作规划，规划中的科研任务细化到每年，可量化可考核，经学校审核后最高可得 40 分学科科研工作量；三年内完成规划中拟定的科研任务，经学校审核后最高可得 60 分学科科研工作量。工作量由

学院负责人组织分配。

9.校级科研团队计分规则：根据《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攀学院〔2022〕4号）开展校级科研团队考核工作，团队负责人每年根据各成员团队科研活动主讲情况、参与度和贡献度进行分配，并得到团队成员签字认可。每个团队成员参加团队学术活动获得的基础科研分数不得高于其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应完成基础科研分数的50%。

十四、学术交流活动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学术交流类别	分值
校级学术讲座	5
省级各类学会协会年会	15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学术交流类别	分值	
	做大会报告	做分会场报告
国内学术交流会	30	15
国际学术交流会	60	20

学术交流类别	分值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主(承)办省内学术交流会	30	20
主(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会	50	40

说明:

1.申报人员须如实提供会议红头文件以及做报告的证明材料,如报告证书、会议议程及照片等。

2.关于课程建设会议、教学研讨会议或单一的论文宣读等活动不纳入学术交流活动考核范畴。

3.国内学术交流会和国际学术交流会的分类标准按会议主办方及主办地点予以认定,一般按境内或境外相关信息认定。以线上会议形式参加学术交流会并做报告,按降低一档予以认定。

4.主(承)办学术交流会工作量由主(承)办单位负责人组织分配。

十五、其它科研活动类

(一)基础科研工作量

项目评审	分值
市(厅、校)级	10

(二)学科科研工作量

项目评审	分值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0

说明:

项目评审指的至学校层面组织的各级各类项目评审工作。

附件 2

攀枝花学院多人多单位合作成果计分规则

多人多单位权重		单位：%							
参与人数或 单位数 署名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第 1 署名	100	65	55	50	45	42	40	40	40
第 2 署名	---	35	28	24	22	19	17	15	15
第 3 署名	---	---	17	16	15	15	14	13	12
第 4 署名	---	---	---	10	10	10	10	10	10
第 5 署名	---	---	---	---	8	8	8	8	7
第 6 署名	---	---	---	---	---	6	6	6	6
第 7 署名	---	---	---	---	---	---	5	5	5
第 8 署名	---	---	---	---	---	---	---	3	3
第 9 署名	---	---	---	---	---	---	---	---	2

说明：

1.本表所指的成果包括多人或多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论文、合作完成的学术著作、共同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2.对于多单位多人完成的科研项目，本表权重中各项数据仅为项目负责人分配科研计分作参考，不是强制执行数据。项目负责人可根据参与人员在项目研究中的贡献进行自主分配，但校外单位的人不得自主分配，且自主分配必须提供参

与人同意的签字材料。

3.多人参与且第一作者为攀枝花学院人员的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在不违反科研成果署名及发表规范的要求下，第一作者可提出书面申请，对经《攀枝花学院多人多单位合作成果计分规则》扣减掉非攀枝花学院得分后的总得分进行再分配，申请必须详细陈述再分配理由及得到所有校内完成人的亲笔签字认可，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科研处处长及分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科研处予以调整。